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2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8元/股。

华钰矿业于2016年3月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钰矿业”A股1,560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468,38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5,663,54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75747%。配号总数为65,663,54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5,663,54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209.2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71272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6年3月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6年3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6年3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

业、公司估值、拟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18元/股。

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16年3月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申购行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申报价格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照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对应的报价,剔除的申报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价格上相同的申报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由于最高有效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因此,对该价格的申购不予剔除。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根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6年3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网上投资者应当根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的回拨机制,于网上申购新股后,根据回拨后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协会报送信息。

6、有次级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志机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9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昊志机电”,股票代码为“30050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分档统计,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2元/股。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16年2月29日(T日)结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6年3月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429,89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3,158,766.2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0,10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541,233.76

C.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94,20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255,239.44

3.网下投资者无效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798

4.网下投资者无效认购的金额(元):44,760.56

无效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名称:企业年金计划)	1,570	12,120.40
2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名称:企业年金计划)	1,570	12,120.40
3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名称:企业年金计划)	1,570	12,120.40
4	宗俊生	宗俊生	1,088	8,399.36
		合计	5,798	44,760.56

注: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和网下投资者无效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数的数量为75,906股,包销金额为585,994.32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03624%。

2016年3月4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联系。

联系电话:025-8336883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6-3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下午15:00,会期预计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3月2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德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颜婉玉女士。

6.公司已于2016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167,591,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50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形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680,945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7%;反对54,300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3%弃权股。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下午15:00,会期预计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3月2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颜婉玉女士。

6.公司已于2016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167,591,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50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形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680,945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7%;反对54,300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3%弃权股。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下午15:00,会期预计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3月3